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巴林左旗白音勿拉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白音勿拉镇农村环境整治垃圾设备购置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装载机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 <u>山东东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669.23</u> 万元,资 产总额为 <u>634.06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小型翻斗车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<u>湖北三环汽车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69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9069.2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5634.06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安徽数** 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1月12日



THE SOUTH TOOMS IN THE REAL PROPERTY TOOMS IN THE PARTY TOOMS IN THE P

(二) 我司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: 巴林左旗白音勿拉镇人民政府

我公司为安徽数上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,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676.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7.26 万元,为小微型企业,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:智能农业管理;互联网数据服务;畜牧机械销售;机械设备销售;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、信息、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软件开发;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;软件销售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物联网技术研发;物联网设备销售;物联网应用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

本公司多年来与采购人供应合作良好,按时履约、供应及时合格,时终保持良好诚信经营的理念。

企业名称:

日期:

科技有限公司

